

## 《抵押备案证明》遗失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本市 从化市温集镇明月山溪大道逢源里四街  
5号1002 房屋（属测量      图      幅      号）的 从押备 字第  
20130281 号《从押备字 20130281》遗失（灭失），现根据《不  
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  
补发，现声明该《抵押备案证明》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产权人（必填）：

声明人（必填）：

代理人（有代理人的填写）：何春峰

2014 年 7 月 15 日

